

平卷车间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平巷车间)		
地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英展路东侧		
法人代表	施如峯	办公室电话	0512-36873927
联系人	陈赫臻	移动电话	19951356506
所属行业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生产周期	24h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20
占地面积	1350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p>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总厂位于龙腾路88号,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传统型电阻器及晶片电阻器,研发各类元器件,从事电子元器件(含材料、组件及成品)及相关仪器和电阻生产。平巷车间位于昆山市开发区英展路东侧,为龙腾路88号厂区提供电镀服务。</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1	硫酸雾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2	氯化氢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4	硫酸雾	/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1	氯化氢	碱洗喷淋塔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1	硫酸雾	碱洗喷淋塔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PH值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悬浮物(SS)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总铜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氨氮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总氮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总磷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含镍废水排口	总镍	废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悬浮物(SS)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氨氮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总氮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总磷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PH值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p>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p>	<p>一、委托检测机构名称:</p> <p>1、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具有《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012050711, 主要检测项目为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总铜、总镍)。</p> <p>2、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具有《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主要检测项目为废气(硫酸雾、盐酸), 厂界噪声。</p> <p>二、委托监测机构名称(运维):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在线监测仪监测项目:流量、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总铜, 设备均通过该CMA计量检定, 该司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CCAEP-ES-2016-051), 能定期按时上门进行维护, 检修, 维护人员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运营培训合格证书》。</p>
<p>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无相关培训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认为没必要</p> <p><input type="checkbox"/>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p> <p>其它原因: _____</p>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1	硫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2	氯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4	硫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1	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1	硫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PH值	按月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悬浮物(SS)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按月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总铜	按月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氨氮	按月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总氮	按月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产废水排口	总磷	按月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含镍废水排口	总镍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悬浮物(SS)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氨氮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总氮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	总磷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PH值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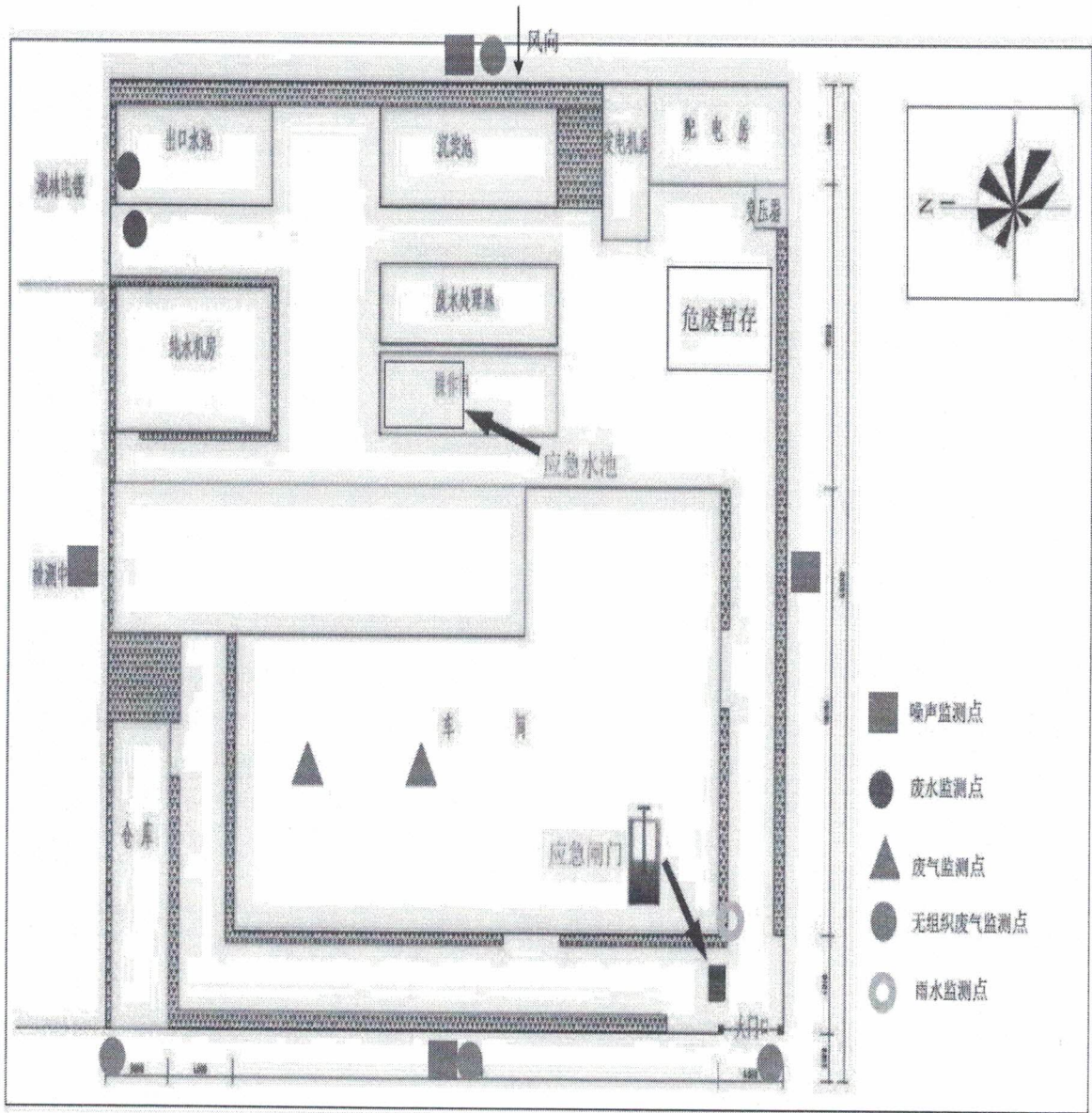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	HJ 544-2016	/	离子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2	/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2)	30	HJ 544-2016	/	离子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2)	30	/	/	/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	0	GB 6920-1986	/	PHS-3CpH计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2)	9	GB 6920-1986		PHS-3CpH计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GB/T31962-2015)	9.5	GB 6920-1986	/	PHS-3C pH计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2)	5	HJ 535-2009	/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GB/T31962-2015)	45	HJ 535-2009	/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	0	HJ 828-2017	/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50	HJ 828-2017	/	/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级标准 (GB/T31962-2015)	500	HJ 828-2017	/	/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 (SS)	/	0	GB 11901-1989	/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 (SS)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30	GB 11901-1989	/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级标准 (GB/T31962-2015)	400	GB 11901-1989	/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15	HJ 636-2012	/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级标准 (GB/T31962-2015)	70	HJ 636-2012	/	UV-1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0.5	GB 11893-1989	/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级标准 (GB/T31962-2015)	8	GB 11893-1989	/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镉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0.1	HJ 776-2015	/	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0.3	HJ 776-2015	/	ICAP 70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我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废水，该公司具有《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012050711，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包括：(1) 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 (2) 全程序空白 (3) 校准曲线 (4) 人员对比 (5) 方法对比 (6) 留样复测等。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质量控制。

我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废气、噪声，该公司具有《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012050508，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计划。

我司委托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该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CCAEP1-ES-2016-051)，并提供运维人员资质、设备参数、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对比、质控制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其它方式： _____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